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

研楼等5项)幕墙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 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备)(2022)109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北京翠湖智达创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为 翠湖科技园HD00-0302-6019地块,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幕墙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幕墙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88340.0900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6468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翠湖科技园 HD00-0302-6019 地块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255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 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建筑幕墙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含幕墙内部龙骨、幕墙处背衬及镀锌钢板、玻璃门窗及开启装置、埋件、接地、外墙保温、玻璃隔断)、铝板幕墙、雨棚、装饰线条等内容

2.6其他 幕墙总面积45922.85平方米, 最大单体幕墙面积为20872.82平方米, 最大单体幕墙高度为26.2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 五 年 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或建设规模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限制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不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01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30_____分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07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甲6号院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61175767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永胜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8113322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5769835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 系 人：郑杰

电 话：1326960649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